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1〕456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组织 申报《全国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应对 及处理问题研究》子课题、 实验区校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开展平安和谐校园创建活动，进一步提高校园教育工作者安全管理的科研水平，教育部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国家教师科研专项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了“十二五”规划重点科研课题《全国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及处理问题研究》。总课题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子课题、实验区校申报工作。现将教育部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等单位《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教师基金“十二五”规划重点科研究课题 全国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及处理问题研究 子课题、实验区校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总课题的研究内容和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和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组织申报工作。

附件：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教师基金“十二五”规划重点科

研课题 《全国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及处理问题
研究》子课题、实验区校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二 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教师基金“十二五”规划
重点科研课题《全国校园安全事故防范、
应对及处理问题研究》子课题、
实验区校的通知**

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单位）：

经研究，《全国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及处理问题研究》总课题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子课题、实验区校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

子课题、实验区校申报单位为各地大、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学校、民办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教科部门等各级各类教育机构

二、申报人要求：

申报子课题、实验区校的组长应是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人员，包括教师、校长、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教育科研人员；每个子题有 1 名组长，核心成员最多报 10 人。

三、申报材料

（一）所有子课题填写同一版本《国家教师科研基金“十

二五”规划重点课题全国学校安全教育事故防范与应对及问题处理研究申请·评审书》（附件3）

（二）《子课题申报汇总目录》（附件4）

四、材料要求

（一）纸质申报材料：

《国家教师科研基金“十二五”规划重点课题全国学校安全教育事故防范与应对及问题处理研究申请·评审书》3份

（二）电子申报材料：

《国家教师科研基金“十二五”规划重点课题全国学校安全教育事故防范与应对及问题处理研究申请·评审书》1份、《子课题申报汇总目录》3份

◆ 每一项课题装一个档案袋，袋外加贴申报课题信息表。

五、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请填写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寄至总课题组秘书处，电子申报材料发送到邮箱：xyaqkt@163.com

六、总课题组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老师（13901251972） 胡老师（13691405539）

联系电话：010—88696567

电子邮箱：xyaqkt@163.com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27号院办公楼2层

邮编：100049

- 附件：1. 《全国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及处理问题研究》
课题说明；
2. 《全国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及处理问题研究》
课题实施方案；
3. 《国家教师科研基金“十二五”规划重点课题全
国学校安全教育事故防范与应对及问题处理研
究申请·评审书》；
4. 《子课题申报汇总目录》

题组

教育部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国家教师科研专项基金管理办公室
《全国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及处理问题研究》总课
总课题组

2011年9月20日